基隆市文化局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表

案 名	基隆美術館展場提升計畫工程	案 號 109KL67A (108KL75S 技服)
預算金額	新臺幣 242, 858, 000 元 決標金額	結算金額 (與決樣金額有差異者,請於其他說明欄說明)
辦理採購前經簽准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有無經過調整 □ 有(其經過及內容請於其他說明欄敘明) ■無。		
得標廠商	(工程案) 吳明杰建築師事務所(技術服務) 廠商地址	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45 號 2F-1
規劃啟用日	期 108年 11月 20日 使用年限 110年 12月 3	1日提報次數1
實際啟用日	明 (未依原規劃日期啟用者,請於其他說明欄敘明理由)	提報使用期間
□是, 其理由: ■否, 是否同意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供查閱: ■是。 □否, 其理由:		
是否屬重等 (大)計畫	■非屬重要(大)計畫。 □重要經建投資計畫,計畫編號及名稱: □重要行政計畫,計畫編號及名稱: □重要社會發展計畫,計畫編號及名稱: □重大科技計畫,計畫編號及名稱:	
基隆文化中心開館至今,已逾35年,期間僅有小型修繕或裝修;本計畫為配合文化部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」,針對基隆文化中心作美術館及展場的提升,以地面層挑高之大型策展及夾層常設展,展現以美術館展場及周邊環境的都市互相串聯之美術館展場型式,使民眾透過親近藝文空間,提升藝文素養並建立認同及信任。【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】一、本案執行期間:109年1月至110年12月(預估24個月)。二、工作人力:依廠商所提人力分配而定三、使用頻率:竣工啟用後,每天8小時以上開放民眾使用。四、工作成果:本中心低樓層之展示空間,除本中心3~4F圖書館與5~7F演藝廳,串連市府地面層與基隆港旅客服務中心,以服務更多民眾使用本市文化中心之藝文空間。五、改善空間: 1F:大廳及挑高第一、二陳列室合併為大型現代展覽空間;2F(夾層):第三、四陳列室、常設展空間(原1F故事館展覽);3F:圖書館入口、研究討論室及開放式辦公室(原夾層辦公室);4F:藝文展示空間;及其1~4F相關策展空間相關設施建置;		

	外牆防漏處理及立面調整、地面層對外連結。
	六、各樓層之面積:
	一層展示廳:3,279.26 ㎡ (1F:991.98 坪);
	二層陳列室:2,234.60 ㎡ (MF:約675.97 坪);
	三層研討區:大研討室、開放區及辦公室、研究室 2,665 m ²
	扣除圖書館範圍(2F:800 坪);
	四層 藝 廊:約760.00 m²(3F:230 坪);
	五層典藏室:約 280.00 ㎡(5~7F:80 坪)
	七、效益:大型及常設展策展完成後,未來預計服務每日 500~1,000
	人次民眾或遊客,進行相關展覽活動。預計未來開館一年達進館
	人次達 150,000 人次。
實際使用情形	
及效益分析	
(詳填表說	
明	
實際與預期	
之比較及差	
異分析	
★次與前數	
次之比較及	
差異分析	
綜合說明	
與檢討	
其他說明	
1 埴宮太寿前	」 「,先詳閱「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」。

- 填寫本表前,先詳閱「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」。
- 2. 「預期使用情形、效益評估指標及目標」填表說明: 如:使用人數或次數、使用頻率、工作人力、工作成果、產量、產能、投資報酬或收益。
- 3. 「實際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」填表說明:
 - (1)屬「工程」或「財物」採購者:

如:使用功效、使用人數或次數、使用頻率、產量、產能、閒置、中斷使用或停止使 用情形、瑕疵、故障、違約或發生事故情形、使用者滿意程度、維修情形、維修 費用、投資報酬或收益、節省費用等。

(2)屬「勞務」採購者:

如:使用功效、使用人數或次數、使用頻率、工作人力、工作成果、閒置、中斷使用或停止使用情形、瑕疵、違約或發生事故情形、使用者滿意程度、投資報酬或收益、節省費用等。